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0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8号建议 的答复函

市交通局：

马嘉丽代表提出的《关于“全力推进公交都市”建设，打赢创建攻坚战”的建议》（第78号）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事宜答复如下：

创建“公交都市”是市委、市政府新时期加快城市发展，提升城市承载力的重要举措，我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和《宝鸡市创建公交都市工作实施方案》中的任务分工，结合财政工作职能，立足财政实际情况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创建工作。一是草拟了《宝鸡市公共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办法》，并已上报都市公交创建办公室审核；二是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对“公交都市”创建项目的支持。2018年以来，累计统筹中省市资金18333.208万元，支持公交购置新能源车辆、公交运营补贴、场站及充电设施建设等。同时，在新改建市政
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优先支持公交专用道、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。

近年以来，受减税降费和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，城建税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较往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。而落实中省“六保”要求，市区渭河大桥建设等重大项目、化解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，涉及部门多、范围广、资金量大，多数项目与我市实施的城市品位提升项目重合，市财政继续统筹整合各类资金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》（陕政发[2013]4号）的要求，积极配合交通、住建等部门认真研究中省各项财政资金政策，指导相关项目单位策划包装项目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清洁基金、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等中省资金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璐瑗，电话：3262103）

（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）